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古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戰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張ＯＯ　同上

李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ＯＯ、張ＯＯ、李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戰ＯＯ等 3 人）做成之 109 年度侵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反嚴格證據法則、濫用自由心證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

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戰ＯＯ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受評鑑法官戰ＯＯ等 3 人已在系爭判決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屬法官就承辦案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泛稱受評鑑法官戰ＯＯ等 3 人有違反嚴格證據法則、濫用自由心證，卻未提出渠等有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之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戰ＯＯ等 3 人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又請求人聲請閱卷部分，經本會多次電話聯繫欲通知並約定閱卷時間均未果，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會卷第 39 頁），致本會無從辦理聲請閱卷相關業務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然本會卷內

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故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即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